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昱凱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昱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昱凱因詐欺案件，經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，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549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